1/4 中缝

2/3 中缝

5/8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鹏：本院受理王红姣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马丽娜：本院受理许家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南京清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阳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1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清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邢成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1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蕉岭县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钟新华、钟珍玉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94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彭宗耀：本院受理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10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曾德刚：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钱丽娟：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2849号笪雅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申腾车业有限公司、葛之效：本院受理李敬锋、李月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孔庆贺：本院受理明成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云0581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借款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金龙：本院受理朱宗雨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劳务18,707元。案件受理费267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段其令、杨应芳：本院受理钏有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由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2300元。案件受理费607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宇永贵：本院受理腾冲市立东建材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384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连平：本院受理谢先方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76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四川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芒市喜洋洋架管租赁站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变更被告企业法人信息申请，原告将你公司的企业信息变更为：被告四川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T84L，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14楼1408号。法定代表人：孙宝苍，系公司执行董事。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四川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大平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变更被告企业法人信息申请，原告申请将你公司的企业信息变更为：被告四川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T84L，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14楼1408号。法定代表人：孙宝苍，系公司执行董事。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马继虎：本院受理柴加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5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兰花：本院受理赵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73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马冬泉：本院受理刘海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建元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圣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56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2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合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段丽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4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6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海盛东方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高胜、高江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626、62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621、622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朗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侯成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74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0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博远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梁振杨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4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5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牛运善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7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32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陈剑道路交通清障救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定虎、吴斌、韦长乐、杜代钦、林王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747、886-88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26-73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辉石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昌利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90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68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吕锦超：本委已经受理你与海南无限蔚来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496号)，并定于2023年1月16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处，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和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殷鹏程、王文峰、李春凤：本院受理原告解军诉被告殷鹏程、王文峰、李春凤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唐红根：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庭与被告唐红根与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普秋：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东台镇东港防水商行与被告王普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被告王普秋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东台市东台镇东港防水商行支付货款56679.8元及利息(以本金56679.8元为基数，从2022年7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7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917元，由被告王普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东环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何效为、王艳、王朋宫：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东台市东环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何效为、王艳、王朋宫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任世春：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任世春羊肉加工经营部与被告宋体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43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宋体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东台市任世春羊肉加工经营部支付货款212670元；二、驳回原告东台市任世春羊肉加工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10元，减半收取计2255元，财产保全费1620元，合计3875元，由被告宋体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泰州市三水船舶舾装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天强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泰州市三水船舶舾装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4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泰州市三水船舶舾装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东台市天强不锈钢制品厂支付货款105000元及利息(以105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减半收取1250元，保全费1080元，合计2330元，由被告泰州市三水船舶舾装件有限公司负担。你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汤卫华、毛雪屏：本院受理原告王国信与被告汤卫华、毛雪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周小茶：原告高健与被告周小茶、施正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1399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小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高健归还借款本金189500元及利息(以本金18950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按年利率3.7%计付)；二、被告施正林对本判决第一条确定的被告周小茶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小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90元，财产保全费1468元，合计5558元，由被告周小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丹徒区高资德涛建材经营部诉你们及被告镇江市丹徒区祥凝建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12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丹徒区祥凝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丹徒区高资德涛建材经营部票据款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6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4336元，保全费157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6606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许恒飞：本院受理丁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1.准予原告丁芸与被告许恒飞离婚;2.婚生子丁逸凡由原告领带抚养，被告许恒飞自2022年11月起至婚生子独立生活时止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生活费1000元。婚生子教育费、医疗费由原、被告各半负担，此款于每年年底前结算并给付。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12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同时交纳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连辉申请宣告**王东**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东，男，1970年7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7007153511，户籍地江苏省城东镇葛家桥村十组10号。申请人王连辉称，其与王东系父子关系，王东于1990年11月左右从上海回海安时失联，经多方寻找未果，下落不明已满四年。被申请人王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王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王东生存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东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沧州普天运输有限公司、袁德胜：原告杨红兵与被告沧州普天运输有限公司、袁德胜、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伊宁市梨乡水城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中心、湖北浩方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及镇江歌特电工设备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要求判决你们支付票据款615706.25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乾立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朱洪飞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吴祖品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郑洪艺

本人周光龙、龚彩霞，2021年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之前从实体店铺"好运快乐堂"和微信客户端购买过物品的消费者请不要再继续使用，可以联系我给您退款！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我认罪认罚，真诚悔过，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再犯。

道歉人：周光龙、龚彩霞

本人魏亚乐，2020年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之前从南京市秦淮区潮店服装店购买过物品的消费者请不要再继续使用，可以联系我给您退款！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我认罪认罚，真诚悔过，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再犯。

道歉人：魏亚乐

由于本人法律意思淡薄，出售有毒有害食品。损害广大人民健康，本人(刘丹)向社会各界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在犯。

道歉人：刘丹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蒋大伟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叶枫

人民法院公告

9月19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原告刘伟沂阮氏柳依(NGUYEN THI LIEU Y)离婚纠纷一案的(2021)皖0223民初601号民事判决公告，内容有误。文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更正为"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10月31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原告石大辉诉陈金芝(TRAN KIM CHI)离婚纠纷一案的(2021)皖0223民初602号民事判决公告，内容有误。文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更正为"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黄爱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宪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苏州迈特威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新科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195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4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锦盛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聚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无锡锦盛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竞成：本院受理原告王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严宏武：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亮王不锈钢经营部诉被告严宏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牛裕禄、赵男男：本院受理刘敬兵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牛裕禄、赵男男：本院受理牛蒙超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彭辉、广西安耐吉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龚文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西坤、付学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永波诉你与赵光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伍海深：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闽恒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732民初14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赖修萍：本院受理钱道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凤池、郭梅春、上海街普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德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许国君：本院受理杨克伟与鞍山市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国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58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江阴坤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亢义坤：本院受理无锡市理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治国：本院受理刘朝辉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5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彭辉、广西安耐吉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龚文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炎鸿：本院受理付义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6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新四、曹中丽：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继林：本院立案执行的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林、吴传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富有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你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寿县寿春镇九龙乡九龙街道住宅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为9.7099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2)皖0422执1565号查封裁定书，(2022)皖0422执1565号之二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道歉信

涂茂林、王志祥、刘新、高书生、翟卫、张锐、汪安武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贾耀国、夏健富、刘松、平伟、冯志平、黎三臣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刘文召、李高建、杨洪军、王同伟、兰爱军、王渊渊、兰云、罗红波、冯冬冬、朱成发、杨长生、杜师然、管占桂犯盗掘古墓葬罪。上述违法犯罪人员均已受到法律惩罚。

我们系上述违法犯罪人员，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被金钱蒙蔽双眼，我们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古遗址、古墓葬文物本体和保存环境，严重破坏了古遗址、古墓葬文物和历史价值，我们在受到法律处罚同时，深刻反省、痛改前非，定做守法好公民，现诚恳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道歉人：涂茂林、王志祥、刘新、高书生、翟卫、张锐、汪安武、贾耀国、夏健富、刘松、平伟、冯志平、黎三臣、刘文召、李高建、杨洪军、王同伟、兰爱军、王渊渊、兰云、罗红波、冯冬冬、朱成发、杨长生、杜师然、管占桂。

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宝婧物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南通宝婧物流有限公司、朱佳宝：本院受理国峰置业(昆山)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建平：本院受理符宗嵩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7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芝委：本院受理崔丽娜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久屹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范崔平、刘华美：本院受理任重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